

**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

《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